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万向钱潮的独立董事向大会汇报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请予以审议。

我们作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诚信、勤勉、公正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相关的事先认可文件及独立意见，对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问题，坚持以高度的责任感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本人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5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骆家骧先生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9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独立董事李磊先生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9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8 次，现场出席 1 次。

独立董事王晶晶先生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9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8 次，委托出席 1 次。

2、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5年3月25日，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及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部分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

①所述销售、采购、租赁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规定，同时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

④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同意万向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⑥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

⑦同意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向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⑧同意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

⑨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采取加速折旧法。

2、2015年8月11日，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积极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和投资模式，通过实业与金融相结合来更好地促进实业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可以有效地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2、2015年10月9日，独立董事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同意聘任钟斌国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②上述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三、本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5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管理。

2、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深入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制度执行情况，与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我们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我们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2015年度，公司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下仍然保持了稳健经营的态势，我们对公司以后继续保持稳健经营以更好地业绩回报股东非常有信心。2015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度，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

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自身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骆家骧、李磊、王晶晶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